

全立胎借銀字人林四美。有承二房充人應份番田壹丁，址在山脚庄，具登載在鬮書字內明白，以為四美歷年祭祀，交付四房管理，每年應得租谷拾五石七斗五升正，收來磧地銀貳圓五角平壹兩七錢五分正。今因式房亦然、亦美侵費不敷，同堂議定將此祭祀田為胎出借，即向四房林嘉與手內借出龍銀七拾圓銀，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銀議定每圓每年應貼利息谷六升，共貼利息谷四石式斗，至六月季收成之日，將祭祀租谷扣抵利息谷四石式斗，尚剩租谷拾壹石五斗五升，付四美徵收祭祀并納地租諸事。其銀限至拾月中，聽四美備足胎借字內贖回契字，如至期無銀可贖，利息依舊照納，不得異言生端。此係兩愿，口恐無憑，全立胎借銀字壹紙，并繳遺命書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親收過胎借銀字內龍銀七拾圓完足，再炤。

場見人 林亦美并筆

長房 林亦可

二房 林亦然

三房 林嘉

四房 林嘉與

明治三十六年 旧曆拾月

日立胎借銀字人



四房 林嘉與